

手機可帶進校園

上課、午休禁用



教部授權各校自訂罰則

〔記者林曉雲／台北報導〕因應環保團體的要求，教育部訂定「校園攜帶行動電話使用規範原則」，提醒中小學學生、老師等人，可以帶手機到學校，但原則禁止在上課時間使用，為避免電磁波輻射影響，建議使用手機時可儘量戴免持聽筒的耳機，如果學生違反規定，教育部授權各校自訂罰則，但鼓勵學校以勸導代替記警告或記過。

台北市景興國中校長池石吉表示，學生上課用手機，學校會先代為保管，連續違規三次才會記警告，一個月未再犯就予以銷過。

對於外傳教師團體不滿校園手機禁令，教育部環保小組表示，並未禁止師生攜帶手機到校，只是希望學校邀集教師、家長及學生代表共同討論訂定相關規範。教育部也希望教師能把手機使用禮節教育融入生活領域及綜合課程。

根據教育部訂的原則，規範對象包括學生、教職員工及校外訪客，為免影響學習品質，師生在上課、早自習、課後輔導、外堂課、定期評量、午休、集會時間，應儘量關機。

在下課時間、早自習前後及放學後，如需使用手機，則應選擇空曠處或室內角落講電話，並壓低音量。家長及訪客進入校園，使用手機也應以不干擾學生上課及作息為原則。

全國教師會秘書長吳忠泰表示，教師多已養成上課關機或不帶手機的習慣；全教會副理事長李雅菁則表示，有些學生的手機比老師的還貴，學校無上鎖置物櫃，要老師帶著保管手機不合理，教育部因此已刪除了要求老師代為保管的規定。

國小學生家長許媽媽表示，有的學童在上課時間傳簡訊或玩遊戲、聽音樂甚至上臉書，而少數老師用手機看股票，上課禁用手機是對的；李姓家長則表示，兒子讀國三時手機月費上萬元，和戀愛中的同班女生互相狂發簡訊，晚上又情話綿綿，他因此沒收兒子手機一個月；但台北市介壽國中王同學表示，講手機要花錢，學生也會節制，教育部和學校其實不用管太多。